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12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2,男,1987年10月12日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

辩护人易林林,上海刘礼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按照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 1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2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 2021年2月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 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1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2及其辩护人易林林到庭参 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2在明知其所购入的耐克、阿迪达斯运动鞋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下,租赁本市青浦区华富街XXX弄XXX号XXX室作为仓库存放上述商品,并在本市张杨路XXX号中融恒瑞国际西广场临时服装特卖专场雇佣陈某某(另案处理)销售耐克运动鞋。本案案发后,公安机关在上述地址分别扣押到带有耐克、阿迪达斯商标的运动鞋,后经权利人鉴定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司法审计,被扣押的耐克、阿迪达斯运动鞋待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600910元。2020年9月29日,被告人张某2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宣读了证明上述指控事实的相关证据 ,认为被告人张某2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待销售数额巨大,其行 为应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遂)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2认罪认罚,可以 从宽处理。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张某2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张某2已经着手 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 告人张某2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2有期徒刑 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张某2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请求法庭从轻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2为牟取非法利益,低价购入假冒耐克、阿迪达斯运动鞋,存放在其租赁的本市青浦区华富街XXX弄XXX号XXX室。2020年8月,被告人张某2雇佣陈某某(另案处理)在本市张杨路XXX号中融恒瑞国际西广场临时服装特卖专场对外销售假冒耐克运动鞋,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公安机关在上述两处地址分别查获大量假冒耐克、阿迪达斯运动鞋。经商标权利人鉴定,上述查获的耐克、阿迪达斯运动鞋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审计,被扣押的耐克、阿迪达斯运动鞋待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600910元。

2020年9月29日,被告人张某2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证实被告人张某2的到案经过。
- 2.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笔录、搜查证、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等证据 , 证实公安机关扣押涉案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
- 3.商标权利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鉴定证明等证据,证实涉案注册商标在我国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经鉴定涉案商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 4.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实本案被扣押商品的待销售金额。
- 5.证人李某、陈某某、樊某等人的证言、微信聊天记录,证实被告人张某2明知是假冒品牌运动鞋仍进行销售的事实。
 - 6.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张某2的身份情况。
- 7.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被告人张某2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8.被告人张某2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2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张某2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张某2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2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2自愿认罪认罚,能预缴罚金,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张某2因侵犯知识产权被行政处罚后,再次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对辩护人提出适用缓刑的意见不予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张某2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2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 民币十万元(已预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

二、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 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琰

 审
 判
 员
 张武军

 人民陪审员
 祝玮俊

 书
 记
 员
 李丽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